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GOLDWIND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為全資子公司天信國際租賃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馬金儒
公司秘書

北京，2022年9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執行董事為武鋼先生、曹志剛先生及王海波先生；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海林先生、高建軍先生及王開國先生；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劍萍女士、曾憲芬先生及魏煒先生。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002202

股票简称：金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风科技”）的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下称“天信租赁”）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分行（下称“邮储银行”）就融资事项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下称“主合同”）及《融资租赁保理业务补充协议》，用于满足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资金需求。

金风科技与邮储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天信租赁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款项，其中主债权本金合计金额为19,600万元人民币（借款到期日为2029年1月14日）。

《保证合同》签署日期为2022年9月19日，签署地点为乌鲁木齐。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2 年 06 月 08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85

4、法定代表人：高金山

5、注册资本：3,000 万美元

6、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零售。

7、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天信租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风新能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8 月
营业收入	31,399.05	23,955.09
利润总额	20,194.65	20,621.71
净利润	15,154.18	15,466.4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8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9,565.50	392,027.20
负债总额	402,931.88	269,927.16
净资产	106,633.62	122,100.04
或有事项	0.00	0.00

截至披露日，天信租赁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重大诉讼及仲裁等事项。天信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天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担保内容：金风科技与邮储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天信租赁在前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的偿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在债权展期的情况下，金风科技在此同意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6、担保金额：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手续费及其它费用、税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其他款项，其中主债权本金合计金额为19,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5%。

四、审批意见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含）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 亿元。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仅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他股

东也须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有效期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40.7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4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5.0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41%。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

特此公告。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9 日